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橫編號捌捌捌捌貳第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號捌捌捌捌貳第
礦工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委員，董其武爲立法院立法委員，綏遠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麥斯武德爲國民大會代表，新疆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傅作義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察哈爾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劉多荃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熱河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梁華盛爲國民大會代表，吉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徐箴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遼寧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韓駿傑爲國民大會代表，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潮濤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興安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彭濟春爲國民大會代表，嫩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高惜冰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安東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煥章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遼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魏道明爲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沈怡爲國民大會代表，南京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炳楨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上海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何思源爲國民大會代表，青島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鶴倫爲國民大會代表，大連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綽庵爲國民大會代表，哈爾濱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徐會之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漢口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金鏡爲國民大會代表，瀋陽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歐陽駒爲國民大會代表，廣州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友直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廣州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友直爲國民大會代表。

民大會代表陝西西安市選舉學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沈宗濂呈請辭職，沈宗濂准免兼職。此令。

派陳錫璋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派李光宣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衛生組副主任，謝振民為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熊丸一員以總務局醫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李牧之一員以總務局醫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周碩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碩才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宋治興為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治興為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森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慶澍、黃沅芳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性若為四川省水利局技工。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子登一員以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高傑呈懇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史新基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吏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植倫、何子詔、王第壽、徐純祖、王道平、寧柏、周子濂、華宣恩、陳子游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禎榮、宋漢屏、陳龍泉、徐佩、陳敬欽、黃玉坤、程序、朱耀先、鄭名斗、魏忠、黃玉才、陳維新、周禮全、吳振坤、施振邦、黃家興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康廷建、韓修德、譚振峯、曹鳴、崔本端、耿長清、張覺先、魏章勝、吳同清、劉樹德、韓燕傑、王長祥、黃明遠、吳述華、邵德順、袁道生、周正大、洪有才、曹強、曾淵如、唐文斌、陳光榮、張炳元、曾省三、譚文斌、顏春林、傅學通、祁松濤、許中毅、馮玉麟、鄭修安、丘欽、張志明、郭朝君、郭炳榮、董清煌、張少田、洪暘、陳炳楨、韋漢光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季學潤、彭標、俞森、王廷執、王守仁、張吉德、宋南禪、舒子元、賈天文、秦盛武、金志輝、韋靖、劉福昌、胡德勝、刁吉耀、姜漢乾、何蘭亭、邱志方、曾文玉、祁雲飛、劉毓文、甯併祿、馮世鈞、張德三、楊清渭、董燦文、唐安國、劉華卿、張其元、張慶全、王廷德、李超華、彭春武、廖鴻、楊春海、馬俊成、吳勛安、顏梓岐、張再成、蔣書模、鄒其才、陳國英、楊茂山、陳漢華、梁有剛、張炳榮、李紹芳、黃文楨、曾生、方民甫、尤觀生、練榮春、王方遠、方祥福、林文國、溫玉珍、王會山、王球、謝錦文、高志良等六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鮮明、馬步景、高世傑、趙景富、韓光榮、曹健仁、劉偉勤、郭志生、張建啓、崔廷秀、郭老坤、應杏春、徐慶封、朱長清、余漢堂、趙連學、張朝賢、趙子英、陳漢卿、李振增、文明章、陳光春、張金寶、張金山、黃鶴、陳良、劉昆明、何占奎、陳立生、周幼梅、李士發、呂清良、馬仁重、范慶堂、郭樹新、朱發坤、趙啓和、楊士發、呂清良、馬仁重、范慶堂、郭樹新、朱發坤、

國民政府令

徐水麗、鄒月桂、曹玉銘、劉明璋、吳水旺、王桂林、宋虹梅、儲季、王少連、廉東海、胡慕喜、黎達漢、唐啓柏、黃文甫、曾達明、林忠、梁雄、練炳添、關雄、姚春新、李學文、劉培、沈益福、李德傑、阮樹長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蕭士選、張行憲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楊魁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劉成勳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楊協祥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黃賢、方大貺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孫鳳山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唐桂仁、桂綱生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長少尉。胡振坤、李維嶽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趙玉成、鄧治臣、戴清輝、衛振華、朱瑞琴、何坤、鍾醒南、溫良輝、朱奇岩等九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翟紫南、王世雲、李克忠、鍾耀榮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邢樹庭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郭進斌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孫漢才、羅業成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福文、歐永章、錢文斌、張竟達、傅少斌、劉丙、王勉予、鄒墨園、張明輝等九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時南、呂乃中、郭衡、周鐵鉢、歐陽銘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羅樽、姜壽安、范懋健、張元道、何達、馮敬之、王化均、周忠毅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孔祥第、李日暄、陳子華、鄒文煥、謝枝先、吳漢才、張助爌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林建華、曹建中、張崑山、劉鶴九、張勳能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趙連城、徐先鴻、張玉亭、梁振南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龍國珍、鄭保清、張仁、王廷鴻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鍾裕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和卿、陳敦元、廖和中、湯龜儀、李成文、詹玉衡、張兆國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袁鶴齡、周賓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文胤彬、殷官陞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坤成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龍旗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林建榮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熊益三、徐有慶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廣明、張韜、李旦卿、張冠夫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江賢潤、梁勝標、張友周、薛俊峰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相臣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魏達方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荆有則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胡堅志、李蘭卿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張本立、張灝洲、錢星榮、關維卿、吳稽堯、陳漢文、張四維、池兆鴻、雷平先、李明齋、鄭祖堯、張松亭、李冠軍、符揚舉、龍鑫、卜德勝、羅平章、潘明高、孫大德、郭廣漢、高崇正、孫法祥、吳國華、王曉楷、楊正國、曾繼襄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紹光、王健助、楊楚材、高棟、李成樹、鄧玉卿、李金山、程鵬、鄧建廷、費希賢、劉高陞、張鴻聲、孫世才、陳少和、張坤山、楊漢亭、王景威、李正福、金廷桂、朱嗣興、孫寶堂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朱明清、李金標、謝英桂、陳紹華、馮祝生、劉伯生、何漢林、安夫政、陳耀雄、黃慶田、沈海泉、趙連潤、張金鵬、趙沂澤、劉述志、王明勝、夏友謙、嚴樹林、劉海雲、朱天申、蕭鵬初、趙遂章、王肇申、張鑑、谷明勝、陳龍、龔清雲、徐長和、李金柱、陳立樞、魏志凌、吳志遠、崔國華、楊之德、陳智智、施萬清、馬有斌、朱學銀、馬長順、劉勁仁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雲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義坤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孫永勤、楊雲森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吳震元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黃錦文、王樹棠、潘日新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核清任爲陸軍三等軍衛、唐美才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劉核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建勛、許雪地、黃國華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重慶分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重慶分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守俊、鄧漢江、鴻元生、翟先進、楊克賢、魏蘭友、楊訓庭、劉念璽、羅學冉、宋景章、李振西、郭定芳、姚元全、秦正華、衛世成、張貴如、沈鴻鈞、馬存志、郭泗濱、陳玉輝、常東寅、伍顯云、傅萬龍、施如豪、曹現江、蘭權、何樹生、曠士奇、洪文仲、郭爾明、閻榮發、柏健、王鴻猷、孟祥春、金湘衡、歐成先、陳全仁、王振川、劉榮清、白儒業、邵子厚、房保衡、楊世周、馬云正、符翼、羅惠林、陶明櫓、尹炳生、龐殿銀、賈利金、楊三斌、孫慶林、李慶恩、呂文峯、李經冕、劉貴臣、張自覺、閭典章、共汗清、傅春元、李學文、索鳳樓、周保興、王彊國、魏超、李秀之、段振南、孫振海、郭英、董正清、陳樹興、吳凱、陳淮山、闢人才、李燦、雷建錄、吳小慎、曾榮華、凌漢禪、龔心如、李云貴、黃才佐、周少清、王樹斌、李經綱、吳順榮、傅澤、古金山、蔣祖裕、毛官森、鄭國才、王國明、朱文德、趙世福、楊明善、顧生芝、彭火喜、李潤民、曾智錢、陳忠燦、項廣道、王吉武、閻吉之、趙榮忠、張湧、洪嘉謙、楊斌、劉仁俊、蕭繼喬、孫靜然、張治權、郭水禮、謝亞林、康迄用、賀若學、王樸、孫其昌、王迎升、趙振德、陳東翠、武新聲、鄭培軍、李彬、李兆秀、張文遠、劉日新、陳卓勳、宋懷亮、王翹、何博清、朱照輝、李昆、楊鴻財、李玉亭、吳德水、袁奇、姜新明、方振華、王活野、何成義、趙德富、孫政清、郭興武、難經興、閻易長、李玉祥等一百四十員均予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處字六七八五二號。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院字第七四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黃巖縣牟萬昌號代表人牟繼加爲擬議上訴被駁事件件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的決審，轉呈呈核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六七八五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姓名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案
緣由
犯時
月日
處所
解送
請紹
機關
備考

譚玉和 男 未詳
朱未詳
殺逃三舊
亡零九
英村南樂會廣東
地院高院

陳漢林 同 同 同
盜竊 同 美 二
園 小油頭
地油頭 同

李錦華 同

西同同防城

新亞七男 防城
人殮逃亡 一、大菜 防城 廣東
地院 高院

謝李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赤坎

陳慶涵 同三四 漢江
匪盜同四、七
虎十路二四和
地漢江同

姚炳齡 同三
九陽江

污貞同至九

所區通滿
公平江
同
同

麥報同	何能同	何莊三同	何珍有同	何乃二同	鍾亞錦同	黃摶雄同	溫健民同	溫木記同	溫文光同	溫時新同	溫亞達同	溫亞室同	溫桂先同	溫敬堯同	溫佛養同	溫亞康同	溫亞唐同	溫醉先同	溫辟元同	溫衍叔同	溫亞唐同	溫亞唐同	溫醉先同	溫敬堯同	溫佛養同	溫亞康同	溫亞唐同	溫醉先同	溫辟元同	朱詳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解釋

人殺亡逃

小南直酒利門街民店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516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前據本院檢察處發電，為准內政。上年十月七日民字第零八二四號公函，以據浙江永嘉縣參議會代電，請核示縣政府訂定各種單行法規，未經縣參議會通過，即予頒行或逕呈省政府核准頒行，是否有效疑義，兩請提請解釋見復等由，簽請核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研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既明定議決縣單行規章屬於縣參議會之職權，縣政府訂定單行規章，未經縣參議會議決者，自屬不能有效。相應函請

內傳書

附錄公

據浙江永嘉縣參議會長江代電，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縣參議會有議決縣署行規章事項之職權，同條末尾並規定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惟如縣政府訂定之上列各種單行法規，不克經由縣參議會議決通過，即予施行或逕呈省政府核准頒行，是否有效，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提請解釋見復爲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冊六)七法字第二九三二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代表人 董明 男 四十六歲 住福州市鋪前頂

四
歲

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福州寶源錢莊，於戰前即已開設，至二十七年十二月間因故停止營業，抗戰勝利後，該錢莊代表董明、鄭世鎔等，以該錢莊之停業係因戰事影響所致，檢同有關證件，具呈財政部請准復業，未蒙核准，嗣復向該部訴願，亦遭駁回，再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無非謂該錢莊之所以停止營業，係因當時福州情勢緊張，市區強迫疏散所致，與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乙項「確因戰事停業」之規定相附，自應准予復業，財政部所為之處分及決定皆有未合，請予撤銷等語，惟查民國三十七年戰事尚未延至福州，據原決定官署調查所得，當時福州行莊中，如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與滙裕（原名泰裕）昇和等錢莊，皆無撤退或停業情事，而再訴願人竟行停業，足證其並非係受戰事影響所致，自不得引用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乙項之規定請求復業，原處分對訴願人復業之請求予以批駁，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三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核發）

再訴願人

美靈大藥行陳本炎 年四八歲 浙江鎮海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南京路六一四號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號城北大樓
六〇一號室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訴字第十五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美靈大藥行陳本炎，前以「虎鷹熊鹿（富貴榮祿）」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商品，為其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鷹熊鹿及圖」之聯合商標，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九六七八號廣告在案，嗣據對造上海瑞有氏藥行，認為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審定第二九六七五號（即註冊第三七二四二號）熊虎鹿文字「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被異議人審定第二九六七八號『虎鷹熊鹿（富貴榮祿）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仍不甘服，經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為商標法第四條所明定，本案再訴願人之「虎鷹熊鹿（富貴榮祿）」商標，係為其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鷹熊鹿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該審定商標於商標局第七十九號異議審定書及第二八五號異議再審定書中已予撤銷在案，依照上開規定，再訴願人之工商標既不存在，則其聯合商標之本身已無所附麗，自無主張權利之餘地，商標局據此為之一再審定，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乃再訴願人仍斤斤以使用先後是爭，殊屬星採。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核發）

再訴願人
江西玉山櫟樹同業公司

代理人
尹恒順 年三十四歲 住江西玉山城外新
勝街八十六號

右再訴願人爲從收所利得競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綠專訴願人玉山棉株同業公司以所屬各店經上健直接稅分局玉山督征所定三十五年度（再訴願書誤爲二十四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及利得稅額，認爲不合，曾分別呈請上健直接稅分局及江西區直接稅局，請求豁免，均遭批駁，經向財政部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各行宮署爲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如提起訴願，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爲之，曾經司法院臨字第十六四七號解釋有案，本處原處分官署，係就玉山棉株業各店之在十五年度所徵稅額及利得稅額所的一般處分，其受害之情形自知各該商店如有不服，除各該直接稅有損害之商店得提起訴願外，要非同業公會所能提起，參照前開說明，本案訴願主體爲不適格，原決定就此駁回訴願，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茲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一九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黃銀笑

黃永慶

住址

廣州市大同路賢星里三號

右再訴願人等舊房屋被沒收事件，不服粵桂閩處理處理處爲產業當

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右再訴願人美靈大藥行陳太炎以「富貴榮祿」*Proprietary*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

綠威州市寶安約第二十四號房屋，本黃紀堂所有，戰前曾抵押給李曉堂，並向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登記有案，在抗戰期間，該號房屋經黃質志黃質俊及黃富等，以軍票十二萬元出賣與敵商河田洋行，河業出，立有字據爲證，勝利後爲該管敵僞產委處理機關接收，嗣訴願人認爲系我房屋，係黃質志等假借黃紀堂繼承人名義所盜賣，依法應屬無效，檢同有關證件呈請桂園區敵偽產委處理局發還，未蒙批准，旅粵桂園區處理敵偽產委處理委員會反對，訴願人呈請再議，復遭批駁，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訴願要旨，無非謂該項房屋，原爲訴願人等所共有，黃質志等擅自盜賣，自屬無效，請撤銷原處分將房屋還發等語，惟查系爭房屋於接收時係日敵財產，既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則原處分官署依收復區敵僞產委處理辦法收歸國有，自無不合，至訴願人如認爲房屋被人盜賣，係屬普通司法問題，儘可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要不得以此爲攻擊原處分之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美靈大藥行陳太炎

住址上海南京路六

一四號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號大北大樓

六號六〇一號室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訴字第十九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綠專訴願人美靈大藥行陳太炎前以「富貴榮祿」*Proprietary*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

藥鋪之中，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商品，爲其審定第二九六七六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體一虎鷹熊鹿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在案第二九六七七號並公告在案，嗣據對造端有氏施行鑄造有，鑄爲

三

口成鐵虎唐之開山萬標之聯合商標，該審定商標局局第十七九一號及第十八號異議再審定審中已作撤銷之案，依照上項之情形，此兩項之商標既不存，則其上標之本身，即無存在之理由。且此二枚標記之圖地，商標局據之函之一處審定商標不存，許願決定授予維持，亦無誤認，乃再訴願人仍斤斤以使用先後具爭，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補登）

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美鑾大藥行陳太炎 年四八歲 浙江鎮海

年四八歲浙江錢塘人住上海南京路六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四號大北大樓
六〇一號室 董事會

六〇一號室 楊律師

主文

緣再訴願人美誠大藥行陳太炎，前以「虎龜熊鹿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商品，呈報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並公告在案，嗣據上海瑞育氏藥行韓瑞有，認為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審定第二九六七五條（即註冊第三七二四二號）「熊虎鹿文字」商標相似，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破異議人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龜熊鹿及圖」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仍不甘服，經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許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為商標法第三條前段所明定，卷首對造端有氏樂行之商標，於呈請註冊時，即已聲明業經使用，並據提供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內務部頒佈化驗所化驗證明書一紙，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間之後所登載之各種報紙廣告，並自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歷年所登載之各種報紙廣告，以及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間逐年銷貨該商標之貨物總數抄單

一扣，作為該商標並未申請使用之證明，核其後所列之各項，與海螺
一致，而再據頤人自供其商標係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始行使
用，其在對造商標實際使用之後，至為明顯，茲雙方商標之相重併，
既為不爭之事實，而再謂頤人又不能提供其商標實際使用之日，對造
之先之證明，乃能容言主張，指頤對造所提供之證據為不足據，則
由極大允洽，依照前開規定，再據頤人之商標，自宜准其註冊，貴
院院所爲之一再審定，並無不合，訴頤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理。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應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1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該司取行之關稅局

(子幸山秋)秋玉鴻	(子庫崎毛)崎玉毛	(順正姿)順正姿	(蕙英金)蕙英金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六十二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五十二
邵田虹道海北本日 量無路馬北市津天城四座無	市京東本日 夥大頭西區第八第市津天城四十街西廟它草巷無	道南清忠獨韓 福小品二第市津天城一間胡楨同新大黑	道源江潤韓 道碌馬市津天城五號五號
妻之人國中爲夫 華玉馬男 歲十三 市平北	妻之人國中爲夫 平仲王男 歲八十二 市津天	妻之人國中爲夫 隆德所男 歲七十二 市津天	妻之人國中爲夫 綸經孫男 歲三十 莊壽長省川四商
商 上同	員職局程工港新 上同	士營 上同	士商 上同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二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二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二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二

考 備

行政法院判決

(子光崎山)瑞段
女 歲三十三
縣井福本日
林桂區十第市津天協路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望興段男 歲八十三 縣肥合省徽安
員職局統中 上同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二

三十六年慶例字第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人 弁萬昌號

住浙江黃巖縣茅畲鄉茅畲街中街

被 告 諸暨稅務司司理辦事處

酒稅局右處蘇州稽徵分局之承受辦稅機

關

右原告爲證人申請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所爲再申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財政部稅務署稅警第二區第二分隊，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在奉勸告無內，查繳流離上黃酒九十二錢，計三千六百市斤，經原告具結承認稅甘願處分後，送由前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右屬於酒稽徵分局，按照當時有效之上酒定額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暨將貨物沒收變賣充公外，並處以按照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金，計國幣五十四元，原告不服，一再向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暨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一再限期通知被告署提出答辯書，迄未照辦，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院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冬間製臘土黃酒，於初查

時報登缸數在案，嗣原告告稱釀缸數，擬待復查給照時據例補報，以昭實在，至翌年復查員尚未蒞臨，缸照亦未發給，突來財政部稅務署稅管第二區第二分隊，荷鎗實彈，前來點查原告告酒數，當以超過原報數額指為溢釀漏稅，予以拘禁，原告告屬於威脅，遵命具結得釋，此種被脅照抄之結文，無論內容如何，其非本人之意思表示，依據據法例，自不得有法律之效力，又查台屬於酒稽徵分局域發之釀照節載，「由該管分局派員查驗外，給照後如有復釀或當時漏未報查之酒，准其隨時補報」等語，則凡復釀之酒均得隨時補報，而原告告復釀酒數尚未至復查時期，誠難指為溢釀，依漏稅則處分，理甚明顯，又陳酒十五罐既經投稅領有印花，乃因酒壞重壓，當於黃嚴菸酒稽徵所王文彬徵收員前來查酒時（即上指為初查時），報明有案，且經其目觀查瓶可證，又焉得認為違背章程，一併科罰，基此事實理由，請求審理判決，撤銷原處分及決定，准予核實補稅，返還沒收酒數，以昭公允等語。

理由

按製造上酒商，應於每月或屆新酒釀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及若干細裝備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徵稅，又各酒商如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此為當時有案之王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卷查本件原報釀之上黃酒，灰紙三缸，其溢釀之酒九十罐，合計為三千六百市斤，事前既未報稅，迨新酒釀成時，又未報請查驗，已為原告具結承認有案，而原告告乃謂「內有陳酒二十五罐領有印花，因酒壞重壓，報明有案」，上項溢釀之酒，如有陳酒在內，則原告何不於具結時聲明，又何以訴願書中乃稱將上年釀酒三十五罐點數在內，先後所稱類數迥不相符，足見事後飾詞，希圖減輕責任，至謂關於稅警隊拘禁之威脅，遵命具結得

起訴願及再訴願時均未聲明，況原告告具結係在查復時，所稱拘禁不足以信，原告又謂未至復查時期，誠難指為溢釀等情，照上開新酒製成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之規定不合，其理由亦確成立，原處分官署認為原告告於報驗士黃酒三缸外，又溢釀三千六百市斤，以多報少，隱漏稅款，按照所漏稅額，依同章程，處以罰金，並將貨物沒收，自無錯誤，訴願及再訴願旨殊不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六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于化龍 新疆貿易公司前總經理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于化龍不受理。

事實

緣監察院據新疆監察區監察使麥斯武德彈劾新疆貿易公司前總經理于化龍濫用公款貪污濫職一案，經交監察委員石頤、金毓黻、汪辟彌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經依法命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連同送達證，兩請新疆省政府轉交去後，茲准電復該被付懲戒人于化龍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解回蘭州，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要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本案被付被戒人既經死亡，則懲戒權已屬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